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3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9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召开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3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9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3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少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少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
股票上市日期:2017-09-2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博医疗
股票代码:002901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董事会秘书:华贤楠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
联系电话:0592-6083018
联系传真:0592-6082737
电子信箱:ir@double-medical.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男,1961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外商会计协会会长,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10月10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4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王思婷
邮编:361000
联系电话:0592-6083018
公司传真:0592-608273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少华
2018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陈少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般表决说明: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1)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3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8 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10月 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10月14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10月15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 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 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0月12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 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 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地方产业支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在漳州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制造与销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漳州市施爱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利达路7号-1
3.法定代表人:陈晟昕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模具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二)公司名称:漳州市隆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利达路7号-2
3.法定代表人:陈晟昕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模具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支持地方医疗产业发展,充分整合地方优势资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按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证券代码:00290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0.65%。其中首次授予207.7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0.52%;预留51.9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6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大博医疗、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原则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1、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公司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6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雇佣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0.65%。其中首次授予207.7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0.52%;预留51.9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7.00	2.70%	0.02%
2	韩少坚	生产总监	4.00	1.54%	0.01%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3.50	1.35%	0.01%
4	华贤楠	董事会秘书	2.20	0.8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91.01	73.57%	0.48%
预留部分			51.92	20.00%	0.13%
合计(266人)			259.63	100.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23元的50%,为每股14.62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28元的50%,为每股15.14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4%、55%、95%。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7.7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部分),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941.17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18年11月初授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7.71	2941.17	212.88	1277.31	885.15	453.78	112.05

注:上述数据是对所有激励对象拟获授股份的公允价值模拟测算的成本最高值,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的实际人数和股份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认。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回购价格应为授予价格: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

2、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

3、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illegible]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项。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实行年度考核,每年组织综合考核评价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5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7.00	2.70%	0.02%
2	韩少坚	生产总监	4.00	1.54%	0.01%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3.50	1.35%	0.01%
4	华贤楠	董事会秘书	2.20	0.8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91.01	73.57%	0.48%
预留部分			51.92	20.00%	0.13%
合计(266人)			259.63	100.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强	核心管理人员
2	龚耀辉	核心管理人员
3	马东洋	核心管理人员
4	李瑜霞	核心管理人员
5	周育锋	核心管理人员
6	刘国达	核心管理人员
7	田燕	核心管理人员
8	洪锦源	核心管理人员
9	胡葵	核心管理人员
10	高震	核心管理人员
11	付立鹏	核心管理人员
12	吴军	核心管理人员
13	刘忠发	核心管理人员
14	李灵培	核心管理人员
15	孙伟忠	核心管理人员
16	马玉栋	核心管理人员
17	高树滨	核心管理人员
18	陈益嘉	核心管理人员
19	胡文真	核心管理人员
20	李金喜	核心管理人员
21	林美珍	核心管理人员
22	童桂雪	核心管理人员
23	林青相	核心管理人员
24	张娟	核心管理人员
25	朱婧初	核心管理人员
26	林明珠	核心管理人员
27	杨宇燕	核心管理人员
28	王鹏	核心管理人员
29	赵赞	核心管理人员
30	杨勇智	核心管理人员
31	陈晓峰	核心管理人员
32	叶纪帅	核心管理人员
33	张涛	核心管理人员
34	江志雄	核心管理人员
35	简小涛	核心管理人员
36	罗有检	核心管理人员
37	胡林文	核心管理人员
38	吴小平	核心管理人员
39	祝智燕	核心管理人员
40	谢丽魁	核心管理人员
41	林鸿川	核心管理人员
42	郭志勇	核心管理人员
43	陈文龙	核心管理人员
44	廖光亮	核心管理人员
45	吴邓涛	核心管理人员
46	陈文存	核心管理人员
47	李燕生	核心管理人员
48	张功军	核心管理人员
49	殷定雄	核心管理人员
50	诸德宁	核心管理人员
51	林兆群	核心管理人员
52	谭大友	核心管理人员
53	邱家建	核心管理人员
54	白建团	核心管理人员
55	李媛英	核心管理人员
56	邱顶三	核心管理人员
57	姚育鹏	核心管理人员
58	黄健	核心管理人员
59	曾政	核心管理人员
60	邓德洪	核心管理人员
61	胡代进	核心管理人员
62	张圣泉	核心管理人员
63	吴色辉	核心管理人员
64	吴政财	核心管理人员
65	江培新	核心管理人员
66	吴俊	核心管理人员
67	罗荣圣	核心管理人员
68	刘奎添	核心管理人员
69	杨志海	核心管理人员
70	张喜贵	核心管理人员
71	吴小红	核心管理人员
72	林佳	核心管理人员
73	曾达	核心管理人员
74	陈艳文	核心管理人员
75	林意华	核心管理人员
76	林清华	核心管理人员
77	刘崇兵	核心管理人员
78	李俊峰	核心管理人员
79	王建雄	核心管理人员
80	范桂雄	核心管理人员
81	龙强	核心管理人员
82	江道海	核心管理人员
83	郑洪鹏	核心管理人员
84	王猛	核心管理人员
85	项利香	核心管理人员
86	黄海燕	核心管理人员
87	陈晋伟	核心管理人员
88	林晓虹	核心管理人员
89	陈燕玲	核心管理人员
90	陈国珍	核心管理人员
91	李增尧	核心管理人员
92	王燕燕	核心管理人员
93	尤萍萍	核心管理人员
94	林小容	核心管理人员
95	王贞妹	核心管理人员
96	罗明煌	核心管理人员
97	刘淑华	核心管理人员
98	田正勇	核心管理人员
99	吴小博	核心管理人员
100	陈晟昕	核心管理人员
101	刘敏	核心管理人员
102	晏喜欢	核心管理人员
103	王彬彬	核心管理人员
104	王倩	核心管理人员
105	郭培培	核心管理人员
106	吴凤春	核心管理人员
107	梁振声	核心管理人员
108	吴木槐	核心管理人员
109	刘磊	核心管理人员
110	刘美林	核心管理人员
111	陈超	核心管理人员
112	卢忠炜	核心管理人员
113	朱庚庆	核心管理人员
114	胡继乐	核心管理人员
115	向锋	核心管理人员
116	杨柳	核心管理人员
117	张方	核心管理人员
118	吴雪梅	核心管理人员
119	邓秀梅	核心管理人员
120	邱秀梅	核心管理人员
121	巫银珠	核心管理人员
122	刘恩和	核心管理人员
123	胡居正	核心管理人员
124	王小专	核心管理人员
125	马荣欢	核心管理人员
126	谢金福	核心管理人员
127	林聪杰	核心管理人员
128	胡林锋	核心管理人员
129	田贺滨	核心管理人员
130	唐海	核心管理人员
131	曾立峰	核心管理人员
132	徐水秀	核心管理人员
133	罗敏	核心管理人员
134	陈艳群	核心管理人员
135	李江利	核心管理人员
136	龚丽波	核心管理人员
137	王耀霞	核心管理人员
138	林秋简	核心管理人员
139	杨德平	核心管理人员
140	罗彬彬	核心管理人员
141	高美全	核心管理人员
142	林佳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钱桂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纪云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5	郭刷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6	卢细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黎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	刘志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9	王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吴孔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	韦信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2	胡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	赵立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4	陈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5	王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6	项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张虹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8	奚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9	尹玉皓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	李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1	周从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2	赵明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3	王正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4	何国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5	邱焕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6	吴国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7	姚朝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8	林少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9	张应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0	王建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1	王显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2	祖晓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3	吴晓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4	郑伟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黄叶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6	石锦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7	徐艺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8	吴进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9	陈云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0	陈合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1	周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2	李桂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3	陈春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4	潘志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5	陈建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6	邓小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7	李建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8	唐翠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9	尉红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0	张政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1	朱军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2	董榕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3	李正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4	李健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许吉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6	蓝祥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7	胡四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8	龚付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9	徐木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0	杨志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	郭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	刘美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3	黄志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4	施发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5	施鹏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6	吴金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7	李梦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8	刘友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9	蔡泽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0	何人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1	陈家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2	郑建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3	唐小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4	谢志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5	高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	江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7	林建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8	费阳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9	李进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0	曾菊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1	李桂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2	蔡妙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3	杨天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4	丁欢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5	肖剑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6	王老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7	赖志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8	蔡国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9	郑子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0	杜龙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1	林志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2	苏昭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3	陈程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4	欧志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5	吴少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6	邹泽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7	修丽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8	陈婉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9	何章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0	郑之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1	邱美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2	谭红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3	丁志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4	陈志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5	林声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6	朱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7	蓝文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8	李锦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9	苏春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0	漆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1	漆露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2	陆光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3	苏小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4	苏定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5	陈小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6	罗春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7	邱木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8	穆映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9	李卫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0	温绿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1	许罗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2	王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